**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苏州市产业技术创新专项（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工程后补助）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解决苏州现代农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推动农业企业加大对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互联网+农业的技术创新与应用，促进农业产业发展，现将2017年度苏州市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工程后补助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农业企业围绕农业产业发展关键问题，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与产品研发，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引进示范应用农业科技成果，为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申报程序**

2017年苏州市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工程后补助项目申报分为“项目入库申报”和“后补助资助申报”两大部分。

**（一）项目入库申报**

**1．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为苏州大市范围内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2．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根据苏州市农业产业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自主选择项目技术研发方向。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为2年，最长不超过30个月。本次申报项目的起始时间不早于2015年1月1日。

**3．申报流程**

项目入库实行常年申报。具体流程如下：

(1)企业申报项目：申报单位登录“苏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kjxm.szkj.gov.cn），在线填报项目信息表，上传“项目考核指标表”（见附件）。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苏州市干将东路178号自主创新广场1号楼415室市科技服务中心产业促进科（节假日不受理）。**本计划指南代码为：220101**。

(2)主管部门初审：各项目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审查要点：是否为科技项目，是否重复申报。

(3)市科技局核查：市科技局业务处室根据主管部门推荐审查意见进行核查，核查通过的项目纳入后补助项目库。

**（二）后补助资助申报**

**1．申报对象**

已经入库且承担项目已实施结束的涉农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每个涉农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限报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工程后补助项目1项。已获财政支持的在研项目和已结题验收的项目不得申报后补助资助。

**2．申报时间**

企业申请后补助资助实行常年受理，2017年度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工程后补助资助申报截止日期为5月2日17:00。

**3．申报流程**

对于已经入库且实施结束的到期项目，企业自主申请评估。具体流程：企业登录苏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提交项目报告及有关佐证材料，鼓励企业提交项目研发费用审计报告。申请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送苏州市干将东路178号自主创新广场1号楼415室市科技服务中心产业促进科（节假日不受理）。

**三、项目评估及资助额度**

**1．项目评估**

项目评估实行集中评估。市科技局对企业申请后补助资助的项目委托第三方评估，包括书面集中评估和现场检查评估两部分。

**2．资助额度**

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工程项目在第三方评估的基础上，采取择优后补助方式支持。单个项目的市财政资助金额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20%，且不超过10万元。

**四、有关要求**

1.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按照本通知要求，对申报单位的主体资格、经营状况、资信风险、承担能力及其申报项目进行初审推荐。要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的指导和服务工作，保证项目组织质量和项目水平。

2.项目实行法人负责制，申报单位以单位信用担保项目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项目实行抽查制，一旦发现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虚列研发投入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科技信用失信档案，并按有关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五、联系电话**

业务咨询：市科技局农社处 65241083

网络技术支持：市科技服务中心信息科 65236208

纸质材料受理：市科技服务中心产业促进科 65231634

附件：

1. 苏州市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工程项目考核指标表

2．苏州市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报告

3. 苏州市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工程项目评估资助细则（试行）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7年3月27日

附件1：

**苏州市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工程**

**项目考核指标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单位 |  |
| 开始时间 |  年 月 日 | 结束时间 |  年 月 日 |
| 科技创新考核指标 | （主要包括：研发内容、重点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项目的特色和创新之处。知识产权产出、开发农业新品种、制定农产品标准、制定农业生产规程、开展农业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项目期内承担市（县）级以上科技项目数量及金额等。） |
| 经济效益考核指标 | （主要包括：实施项目在人财物方面的投入、产出、利润。） |
| 社会效益考核指标 | （主要包括：累计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数量、带动和培训就业人员数量、带动农民人均收入增长、开展农业科技培训、累计示范单位数量、累计示范面积、累计示范取得的经济效益等。） |

**说明**：

一、本表由申报单位在项目开始时填写，填写完毕后向市科技局报送。

二、本表所填内容主要是预计在项目完成后，在科技创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的预期成果。

三、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项目完成后，申请后补助时的评估依据。

四、申报单位在项目完成后，申请后补助时，所有考核指标均应提供证明材料。

五、名词解释：

1. 项目投入：指项目执行周期内的投入。
2. 项目产出：指项目执行周期内的产出。

附件2：

**苏州市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工程**

**项目报告**

**一、项目概况（不超过200字）**

**二、研究内容和重点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不超过500字）**

**三、研究试验方法、技术路线以及工艺流程（不超过500字）**

**四、项目特色和创新点（不超过300字）**

**五、项目实施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公章） |
| 申报单位 |  |
| 开始时间 | 年 月 日 | 结束时间 | 年 月 日 |
| **一、项目实施** |
|  | 原考核指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科技创新指标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二、项目附加绩效考察** |
| 科技创新绩效 |  |
| 经济效益绩效 | 项目投入： （万元）项目产出： （万元）项目利润： （万元）投入产出比： （项目产出/项目投入\*100） |
| 社会效益绩效 |  |

**说明**：

1、本表由申报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参考评估细则中的评估要点填写，填写完毕后向市科技局报送。

2、项目评估中心将依据本表和项目考核指标表进行评估。

3、所有指标均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无证明材料的指标不得分。

4、项目投入：指项目执行周期内的投入。

5、项目产出：指项目执行周期内的产出。

**六、项目经费**

**1、项目经费决算表**

申报单位应根据下表中的分类填写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无关费用不得列入。（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费决算** | **金额** |  | **项目经费决算** | **金额** |
| **一、直接费用** |  | 9、专家咨询费 | 　 |
| 1、设备费 |  |  | 10、劳务费 | 　 |
| （1）设备购置费 |  |  | 11、其他相关费用（分栏说明） | 　 |
| （2）设备试制费 |  |  | **小计** | 　 |
|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 　 |  |  |  |
| 2、材料费 | 　 |  | **二、间接费用** |
| 3、燃料动力费 | 　 |  | 1、绩效支出 | 　 |
| 4、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2、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 | 　 |
| 5、差旅费 | 　 |  | 3、管理费用 | 　 |
| 6、会议费 | 　 |  | **小计** |  |
|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合计** |  |
|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2、项目经费支出明细表**

申报单位如实填写每张发票情况，并作与项目相关性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名称** | **发票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与项目相关性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说明：应将每项支出的详细名称和金额分别列出，并与票据一一对应。 |

**七、相关证明材料**

1、自有土地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

2、项目经费发票复印件（必备）

3、推广应用证明

4、技术标准

5、专利证书

1.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八、承担单位审查及承诺意见、盖章**

 承担单位 参加单位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查承诺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苏州市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工程**

**项目评估资助细则（试行）**

苏州市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工程项目评估按百分制进行打分，包括项目实施、项目绩效两类一级指标，细化成6个二级指标，按权重给予评估得分，合计得分为项目评估得分。

**一、评估指标**

**（一）项目实施（权重50）**

**1、完成科技创新考核指标，权重20。**

完成90%以上的：18-20分

完成80%以上的：16-17分

完成70%以上的：14-15分

完成70%以下的：不得分

科技创新考核要点主要包括：研发内容、重点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项目的特色和创新之处。知识产权产出、研发农业新品种、制定农产品标准、制定农业生产规程、开展农业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项目期内承担市（县）级以上科技项目数量及金额等。

**2、完成经济效益考核指标，权重20。**

完成90%以上的：18-20分

完成80%以上的：16-17分

完成70%以上的：14-15分

完成70%以下的：不得分

经济效益的考察要点主要包括：项目投入、项目产出。

**3、完成社会效益考核指标，权重10。**

完成90%以上的：9-10分

完成80%以上的：8分

完成70%以上的：7分

完成70%以下的：不得分

社会效益的考察要点主要包括：累计推广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数量、带动和培训就业人员数量、带动农民人均收入增长、开展农业科技培训、累计示范单位数量、累计示范面积、累计示范取得的经济效益等。

**（二）项目绩效（权重40）**

**1、科技创新绩效，权重20。**

（1）申报单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雏鹰企业、区县级以上人才企业、省农业科技型企业、省科技型农民专业合作社之一：4分。

（2）申报单位建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4分。

（3）申报单位获得农业新品种、装备和产品相关证书，通过品种审定（鉴定）：5分。

（4）申报单位获得技术标准、专利授权1项（件）以上：5分。

（5）承担省级以上项目1项以上：2分。

**2、经济效益绩效，权重10。**

N（投入产出比）=项目产出 / 项目投入

若N≥2 : 10分。

若1≤N＜2 : 7分。

若0.5≤N＜1：4分。

**3、社会效益绩效，权重10。**

（1）开展苏州地方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的：4分。

（2）开展农业科技成果应用与示范，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得3分。①以大宗农作物为主，示范面积500亩以上的。低于500亩的不得分。②属于设施农业（包括设施种苗、设施园艺、设施畜禽、设施渔业等），100亩以上的。示范面积低于100亩的不得分。③属于饲料土肥农机行业，年销售300万以上。低于300万的不得分。

（3）推广农业科技成果，有2个以上（含）应用单位的：3分。

**（三）总体印象（权重10）**

评估专家根据评估工作总体情况，给予每个项目一个总体印象分，分值不超过10分。

**二、资助金额计算**

原则：项目投入超过50万的，按50万计算。

X=每个项目投入（≤50万）

XT=所有项目投入总额（超出50万按50万计算）=∑X

P=评估系数=项目评估得分/100

F总=理论应支出的资助资金总额=∑(X\*0.2\*P)

F实=实际可资助资金总额

M=资金系数：

如果F总≤F实，资金系数M=0.2；

如果F总﹥F实，资金系数M=0.2\*（F实/F总）

F=实际每个项目的资助资金额=X\*M\*P